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花样 02”或“本期债券”）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约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召集，中金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送《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会议通知》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时间、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花样 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20 花样 02”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计 4,787,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31.02%。

经核查相关会议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比例未达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比例未达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 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黄友川

黄友川

经办律师：

胡银亮

胡银亮

2021 年 11 月 24 日